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8/L.5/Rev.1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2

外债危机与发展

哥伦比亚\* 和中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19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5号、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1991年12月21日第45/214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8号和第46/151号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98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不断变化的国际债务策略状况发展不平均，因此必须进一步推展和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欣见有些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其债务困难上大有进展，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这些问题对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有不利影响,并重申需要通过有效的债务宽缓措施来处理并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非洲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又注意到若干经济转型国家正经历着偿债困难,并确认巴黎俱乐部采取灵活而创新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敦促民间债权人采取类似措施,

强调减轻所有发展中国家有关各种债务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性,要考虑到亟需采取公平持久的办法,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根据其较穷的人口阶层的个性和脆弱地位,继续推行和加强经济改革、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提高储蓄、降低通货膨胀和改进效率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除其他外,关于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进入市场机会、贸易惯例、汇率和国际利率的环境,并注意到为实施国际协商一致达成的可持续发展协议继续需要资源,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推行了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经济改革,但是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重大障碍之一,

注意到那些仍继续以高昂的代价及时偿付国际债务和履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严重的外部 and 国内财政限制情况下这样做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报告;<sup>1</sup>
2. 注意到有些负有商业外债的发展中债务国能够缔结商业银行减少偿债协议,并要求同其他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结类似的协议;
3. 敦请国际社会探讨执行其他措施的方法,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官方债务的贷款和偿债,以及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余商业债务有关的较紧急的行动;

<sup>1</sup> A/48/345。

4. 高兴地注意到某些捐赠者注销最不发达国家双边官方债务的很大部分,并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撤销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同等的补助;

5. 要求迅速有效实施解决某些中等收入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请所有债权人为所有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债务国采取适当措施,要顾及非洲的这种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

6. 促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适当的新措施,大量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

7. 强调有必要最广泛最迅速地实施最近的各项倡议,同时有必要继续信赖这类倡议,并促请发达国家通过和实施减债条件,包括斟酌情况考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款;

8. 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最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社会安全网,以期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

9. 强调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促进吸引外来投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

10. 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所采取的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协调行动,是发展中国家增长的关键因素,这样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

11. 又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以利实现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

12. 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13.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

护自然资金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而不妨碍例如取消债务等较为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和特别是商业银行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敦促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其固定的指导方针,以必要的灵活方式,继续支持减轻债务和偿债一揽子办法,又敦促认真注意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向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举债的国家的问题寻求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

16. 敦促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负有重债而继续以很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债务的低收入国家,实行适当的新的财政支持;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